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顺住建函〔2021〕62号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关于明确绿色建筑实施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绿色发展和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我区绿色建筑发展，现将绿色建筑实施要求明确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附件1）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强调各单位应落实以下责任：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应当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应不低于《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面推广绿色建筑的意见》（佛府办〔2018〕30号，附件2，简称《市意见》）相应级别要求。

（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时，应当在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建

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依法应当进行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设计招标文件中载明该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四）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交付使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绿色建筑等级的，应当重新审查。

（五）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将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和绿色施工等内容纳入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措施。

（六）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

（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八）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不得出具合格报告。

(九)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明确质量保修责任。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

(十)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的项目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落实建设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二、实施标准

根据《市意见》文件精神，我区所有民用建筑[包括工业用地内的独立非生产性用房（即配套的办公楼、宿舍等民用建筑）]，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现行广东省标准《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 - 201 - 2020 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达到《市意见》相应级别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可参照《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和审查指引》（附件3）实施施工图审查。

三、验收要求

2020年11月13日前已按《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设计、建设，并已取得审图合格证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提供已填写完整的《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和审查与竣工验收登记表(基于〈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

(附件 4, 简称省标登记表) 或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其它民用建筑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提供已填写完整的《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审查与施工验收登记表(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附件 5, 简称国标登记表)。

省标登记表或国标登记表中“绿色建筑设计审查情况”内容由项目审图机构填写, “绿色建筑施工验收情况”内容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经现场核查同意验收后加盖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质量监督部门要以省标登记表或国标登记表作为项目已按要求实施绿色建筑的依据, 并对相关项目进行抽查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 项目质量监督部门不得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四、2021 年绿色建筑任务指标

2021 年市住建局下达我区的绿色建筑任务指标为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竣工建筑面积比例 70%, 该项工作已纳入各级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内容。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履行职责, 确保设计质量、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施工质量, 强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落实绿色建筑的各项管理要求, 严把工程验收关, 确保我区绿色建筑任务指标的顺利完成。

- 附件：1.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2.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面推广绿色建筑的意见（佛府办〔2018〕30号）
3. 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和审查指引
4. 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审查与施工验收登记表（基于《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
5. 佛山市绿色建筑设计审查与施工验收登记表（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1年5月28日

（联系人：植中华，联系电话：22836091）

抄送： 区建筑业协会、区土木建筑学会、区勘察设计学会、区造价和
 监理协会、区混凝土学会、区市政业协会、区市政建设工程协
 会、区房地产商会、顺德建筑节能协会、区建筑安装行业协会、
 区建设安全学会。